

证券代码：838919

证券简称：恒晟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学锋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命杨亮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命吴丽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命段文佳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7 人，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吴建平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张学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杨亮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吴丽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段文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原董事吴建平、李峰，监事张晓荣、张学锋提出辞职申请，使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故任命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和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张学锋、杨亮为公司董事，任命吴丽娟、段文佳为公司监事，使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吴建平、李峰先生辞职后，公司及时任命张学锋、杨亮为公司董

事，张学锋、张晓荣辞职后，公司及时任命吴丽娟、段文佳为公司新任监事，上述人员顺利完成工作交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